中国

短篇小说

贺绍俊 主编

年度佳作

2011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序 言：短篇小说让我们对文学更放心 / 贺绍俊 1

打平伙 / 裘山山 1

七十年代的四季歌 / 迟子建 13

轮子是圆的 / 徐则臣 31

雨 夜 / 王祥夫 44

锦绣年代 / 付秀莹 55

飞行酿酒师 / 铁 凝 64

家有宝贝 / 张鲁镭 74

安静的先生 / 弋 舟 86

1975 年的春节 / 毕飞宇 98

劳马短篇小说一束 / 劳 马 108

老万家的油瓶子 / 张学东 123

旱季物语 / 李 晁 142

我的 1991/ 畀 愚 158

月光下的芝麻地 / 刘庆邦 170

拓 / 余一鸣 180

在龙华跳舞的两个原则 / 邓一光 190

十七英里 / 吴 君 204

在金角湾谈起故乡 / 艾 玛 216

我们的会场 / 范小青 227

少儿不宜 / 郑小驴 236

父亲上树 / 刘玉栋 250

魏登科同志的先进事迹 / 王 凯 258

玛丽有只小羔羊 / 张立民 270

骤 风 / 甫跃辉 282

悲剧剧场 / 颜 歌 289

杀猪的女兵 / 马晓丽 305

序 言：短篇小说让我们对文学更放心

贺绍俊



阅读2011年的短篇小说，经常能发现一些不太熟悉的名字，这是最令我欣喜的事情。与这一欣喜事情相伴随的是，一些好小说都出自年轻作家之手，这真是喜上加喜。为什么我特别看重这一点，因为这不仅关系到短篇小说写作的后继有人，而且也关系到纯文学性的小说能不能存在下去。我们一般将小说分为长篇小说、中篇小说和短篇小说，在我看来，短篇小说是最具文学性的小说样式。现代的短篇小说从“五四”写起，一直写到二十一世纪，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反复磨炼，应该说已经成为一个相当成熟的文体了。二十一世纪前后出现了一系列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变革，比如市场经济、互联网、建立在高科技基础上的新媒体，等等，这些变革对文学的冲击不容低估。但唯有短篇小说似乎在这些外来的冲击下显得无动于衷。这说明短篇小说这一文体已经成熟为一个相当坚固的堡垒，它代表了传统小说的审美形态，不会去迎合外在的变化。为了适应新的文学生产环境，许多文学样式不得不改头换面，而改来改去无非是两种方式，一是把许多适应当下消费时代的新因素强行往文学里面塞，二是把传统意义上的文学性尽可能地淡化。但文学为了适应消费时代的改变，带来的并不是文学的新生，而是文学的泛化、矮化和俗化。当然，以达尔文主义来看这些会是一个乐观的结论，因为优胜劣汰，旧的文学死亡了，会诞生一个新的文学形态，比如网络文学、手机文学。但我始终认为，文化和文学拒绝进化论。因此，能够将一种传统的文学形态保存完好，将是人类文明的幸事。在小说样式中，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都具有“叛变”的可能性，因为它们可以完全依赖故事性而存在。特别是长篇小说，

它在网络上，被改造成类型小说，成为了网络文学最红火的样式。网络是一个巨大的文化恐龙，但凡短篇小说这种样式有一点点被改造的可能性，也不会被网络放过的。但至今网络对短篇小说仍是不屑一顾。因此，那些追逐市场、追逐娱乐、追逐新的审美时尚的作家是不会对写短篇小说感兴趣的。也许可以将短篇小说当成一块试金石，测试出一个作家是否真正怀有纯文学的理想。而且，只要还有作家在坚持写作短篇小说，我们也就可以放心地说，文学不会死去。如今，仍有年轻的一代加入到短篇小说写作中来，对于文学来说，不是一件非常值得庆贺的事情吗？

在我所选的二十余则短篇小说里，就有十四位作家是“70后”或“80后”，竟然超过了百分之五十。这里不排除我选稿时带有一点偏向，但我可以肯定地说，他们的这些作品放在年度的短篇小说中绝对是经得起比较的，也是可圈可点的。首先，我从他们的小说中看到了年轻一代的大境界。如畀愚的《我的1991》，看上去作者写的是非常个人化的小事——小说以第一人称的方式，写一个中国人在1991年到苏联做生意的经历。主人公的生意做得很成功，他遇见了一位神秘的苏联人伊万，伊万肯定有很强大的背景，因为他做的是军火生意。苏联人看来非常信任主人公，要介绍主人公与他的上司瓦西里见面。于是主人公带着他的女翻译——一位苏联姑娘娜拉塔莎去了莫斯科。麻烦的是，主人公似乎爱上了娜拉塔莎，他到了莫斯科后，都顾不上联络他的生意，而是每天与娜拉塔莎缠绵在温柔之乡。但主人公与情人在宾馆里缠绵时，窗外正在发生一桩影响世界的历史事件：导致苏联解体的群众示威。是的，作者并不是要在此做一篇宏大叙事，他在小说的一开始就对此作了撇清：一个巨大的帝国一夜之间解体，主人公反而感到高兴，因为他的客户从原来的一个国家一下变成了十五个。小说的最后，主人公还从这桩政治大事件中发现了重大的商机，因为伴随着苏联解体，莫斯科到处矗立的铜像纷纷被拆除，主人公打算用购买废铜烂铁的价钱来收购这些铜像。瓦西里很爽快地答应了，但主人公请求瓦西里帮他找回失踪了的爱人娜拉塔莎时却被拒绝了，这时主人公才发现，他的爱人是克格勃安插的人。作者在叙述中始终要营造一种逃离宏大叙事的气氛，主人公面对红场上和大街上的军车与坦克无动于衷，他也顾不上政府的戒严令，四处去寻找失踪的爱人。但小说的结局颠覆了作者精心营造的气氛：这个似乎与苏联解体毫不搭界的主人公，其生活轨迹实际上从来都没有超出宏大叙事之外。艾玛的《在金角湾谈起故乡》，分明是一个公共知识分子的自白。主人公M女士是一位研究生物学的学者，她的专业也是与现实问题紧密相连的，因此她从专业的角度对人类的现实困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充满着忧患。但这位充满忧患意识的专家却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束手无策，这并不是专家的无能，而是专家不愿意去效仿和学习现实中的行为规则，因为这些现实中的行为规则是与她的理想相背离的。现实与理想的背离，是所有知识分子共同面对的困惑。作者以故乡这个意象来隐喻这个困惑，这恰是这篇小说的主题之“大”。其次，我也看到了年轻一代的精神困惑。弋舟的《安静的先生》是一篇很耐人寻味的小说。一位退休后的老先生，决心寻求一种淡泊清静的生活。他做一只候鸟，冬天时从北方来到南方，寻一个小城镇住下来，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安静地度日，无所牵挂，也与世事无关。但世事偏偏不放过这个无所牵挂的老头，频频地来骚扰他。作者笔下的老先生，曾经身居要职，显然历经沧桑，这一切作者都没有交代，也无须交代，重要的是，这位老人觉悟到安静才是人生的最高境界。但我以为，作者真正的用意并非要塑造一位安静的老先生，从字里行间，我们分明感觉到作者对现实的激愤之情。社会是那样的喧嚣、浮躁、无序，而人的心境则充满了污秽的尘土，找不到半点洁净之处。安静的先生在同里古镇遇见一位老先生，两人“一见钟情”，心心相印，安静的先生就在老先生的相邀下住在他的家里。他们相安无事，但他们的晚辈却惊慌诧异。作者通过这样的细节表达出年轻一代的自责，也表达了他对这个喧嚣世界的深深困惑。郑小驴的《少儿不宜》，以一个少年的眼睛去看待乡村文明遭遇城市化的野蛮入侵。游离和众多的乡村少年一样，读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考上大学，离开乡村，进入城市，可是进入城市就能有前途吗？游离的表哥却提供了一个反面的实例。在游离家乡，盖起了一座温泉度假村。虽然游离还没有进入城市，却通过这个温泉度假村感知到了城市的另一面。这让他对未来更加迷茫。这篇小说非常真实地表达了一个“80后”的内心困惑。作者郑小驴就是一位从乡村走出来的作家，他目睹了中国社会近几十年来的巨变，可贵的是他始终带着一种质疑和困惑去面对世界，这也就会使他在文学上走得更远。再次，从年轻作家的作品中我也看到了年轻人的朝气和风格，比如甫跃辉的《骤风》中的一种特别的想象，颜歌的《悲剧剧场》中的青春体的语言叙述，徐则臣的《轮子是圆的》中体现出的一种叙事的冲击力，都带有年轻一代鲜明的印记。这一切也说明一个事实：尽管短篇小说这种形态是非常传统的，但它丝毫也不会是衰老和陈旧的。

短篇小说考验作家观察世界和认识世界的能力。这些短篇小说大概也可以证明，当代作家面对纷繁的世界变得越来越清醒，也越来越成熟。范小青的《我们的会场》是一篇冷幽默式的作品，会场已经成为当代政治、文化的

一种基本元素，对于无休无止的大大小小的各种会议，人们多半都见怪不怪。作者本人在生活中肯定是经常要出入各种会场的，但她能够以作家冷峻的眼光去观察会场，发现常态下的荒诞性。刘庆邦的《月光下的芝麻地》写了一个老掉牙的故事。他写的是“文革”以前农村人民公社制度下，一群年轻妇女表现积极性，争做无名英雄，在队里准备收割芝麻之前，抢先悄悄地把芝麻都收了的故事。过去的小说中不乏这样的故事，套路也基本一样，主题也基本一样，无非是要表现人们的集体主义的精神、无私奉献的精神。但刘庆邦却能在这样一个老掉牙的故事上翻唱新曲，并唱出新颖别致的韵味来。我以为这取决于作家观察世界和认识世界的方式。过去热衷于讲这类故事，是受制于当时的政治意识形态，在意识形态化的文学思维中，它逐渐定型为一种争当劳模、先进和热爱集体的叙述模式。刘庆邦是从那个年代过来的作家，那个年代的生活经历是他一笔丰富的写作资源。但我敢断言，他当年的创作也曾受到那个年代特定文学思维的掣肘，这妨碍了他开掘这笔丰富的写作资源。但可贵的是，刘庆邦并没有在这笔写作资源上形成顽固的思维定式，相反他能从一个崭新的角度去重新整理以往的经验。他从这个故事中获得了一种劳动的幸福感，他带着这种幸福感来讲述故事，这种劳动又是与大自然连在一起，大自然的美与劳动的幸福感交织在一起，构成了这篇小说的和谐乐章。

我还特意选入了一组劳马的小说。严格说来，劳马的小说应该归入微型小说。微型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区分主要在于篇幅的长短，但篇幅的长短会带来审美形态的不同，所以一般我们会把微型小说和短篇小说看成是两种小说类型。但它们之间的界限不是壁垒森严的，实际上相互之间有渗透，有交错。我看重劳马小说的特别意义。我更倾向于把劳马的小说称之为一种哲学小说。当然提到哲学小说，我们很容易地就想到法国作家狄德罗的《拉摩的侄儿》，这位法国启蒙时代“百科全书派”的代表性人物大胆地采用小说文体来阐释他的哲学观点，宣扬他的政治主张。尽管这部小说被恩格斯称赞为“辩证法的杰作”，尽管黑格尔被其中的辩证谈吐所折服，但这样一种以小说的形象瓶子盛哲学的抽象浓汤的做法并没有流行开来。虽然哲学小说一直并没有形成阵势，但现代小说的发展趋势之一便是小说不断地向哲学靠近，例如卡夫卡、贡布罗维茨、布洛赫、穆齐尔等作家，在他们的小说中哲学意蕴非常突出，他们以哲学的方式进行思考，接纳可被思考的一切，拓宽了小说的主题，使小说与哲学相接近。即使嘲讽过《恶心》的昆德拉也并不遮掩他对哲学的兴趣，他的小说处处闪烁着哲学的睿智。中国当代小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有一次向西方现代文学靠拢的高潮期，在这个高潮期，当代的作家也尝试着开启哲学的思路。这典型地体现在“寻根文学”上面。很可惜，到九十年代以后，在物质主义和欲望化潮流的冲击下，作家们疯狂地奔向形而下，刚刚开启的哲学思路就这么中止了。而我是在这个意义上将劳马的小说称之为哲学小说的。也就是说，它呼应着西方现代小说的发展趋势，从哲学的门径进入小说，重新点燃了中国当代小说的哲学火炬，使八十年代在“寻根文学”中表现出的哲学智慧重新焕发出光彩，让我们看到了小说摆脱形而下泥淖的希望。因此尽管劳马的小说不能说是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小说，但他的小说对于中国当下小说的现实意义却在于哲学，他的小说提醒我们，中国当下小说最缺失的是哲学。

还得为裘山山的《打平伙》做一点说明。这篇小说语言生动，情节曲折，看似很随意地讲述一个老牛啃嫩草的故事，却在不动声色之中善意地批评了老董。裘山山是一位始终对历史和长辈怀有敬意的作家，她十分珍惜岁月留下的精华，这构成了她的文学叙述的基本特点。《打平伙》当然算得上是一篇短篇佳作，但这篇作品很容易被人们忽略，因为它是发表在年终最后一期《西湖》上的。现在每年好几家出版社会组织出版多种年度的小说选，但出于市场发行的考虑，年度的小说选往往在一年还没有结束时就编好了，于是年底最后一期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小说，基本上就成为了这些年度小说选无法关注到的盲点。我希望我参与编选的年度短篇小说选能够消除这个盲点，因而也就将上一年度最后一期的刊物纳入到选编的范围，相信读者们也会同意我的主张的。也正是在这样的主张下，《打平伙》这篇佳作进入到了我的视野中。只要贵州人民出版社继续将这个年度小说选做下去，我们就仍然以这样的方式消除我们的编选盲点，以保证每一篇佳作不会被遗漏。

打平伙

裘山山



重新调好颜料后，老董提起笔，点了一点在画布上，一看，还是不对，偏黄了，缺营养似的。刚才是偏深，发黑。这个麦绿色今天好像躲起来了，老董怎么都找不到它。他气恼地将颜料盘全部洗掉，再重来。可这一回，色差更大了，简直到了难看的程度。本来麦绿色是老董最喜欢的颜色，最动人的颜色，可是今天早上，搭进去一个多小时了，老董怎么都找不到它。

老董把笔一扔，有些心烦，抽出一支烟点上。

脑袋发蒙，好像里面全是糨糊，而且是干了的糨糊，一点儿画感也没有，脑子是脑子，手是手，画布是画布，连不到一块儿去。难道真的是老了？江郎才尽了？不可能啊，他现在这个年龄，对画家来说应该是正当时，就算不在顶峰，离下山也早。

老董走到落地窗边，推开窗户，将嘴里的烟吐出去，免得宝贝起来了，又是一顿抱怨。

哦，下雨了，一点儿声音也没有，但树叶亮了，地面黑了。空气中略微有些土腥气，丝丝缕缕地渗入他的心肺，心情顿时清爽了许多。隐隐约约

地，他捕捉到了什么，汗臭？扑鼻的饭香？从菜地里直接采下的黄瓜豆角的凉润？还是压着声音的偷笑？久远的生活场景在脑海里忽隐忽现。

但还来不及看清什么，一个娇滴滴的声音在身后响起：

老公，你干吗呢？

老董忙不迭地将半截烟丢出窗外，然后转身，看见自己的娇妻穿着半透明的睡衣袅袅婷婷从楼上下来。

宝贝起来啦？

老董总是叫她宝贝，只是开心的时候，“贝”字是儿化音。相反的时候，尾音就收得很干净。现在这个“贝”字就是去声。略偏严肃。

宝贝眉头微蹙，嗔道，你又抽烟。老董知道瞒不住，嘿嘿一笑：今天状态不好，抽两口。

宝贝说，不是我不让你抽，是医生不让你抽呀。

老董说知道知道，岔开话说，今天怎么起那么早？才十点刚过。

宝贝说，我饿了。然后走上前，胳膊从他腋下伸过来，抱住他的胸口（因为宝贝比他高十公分），娇滴滴地说，就怪你昨晚老折腾，把我搞饿了。

老董又是嘿嘿一笑，转头亲了一下宝贝的额头说，去喝碗豆浆吧，还有小笼包子，我热好了。宝贝说，大清早吃什么肉包子嘛，油腻死了。老董说，光喝豆浆不行啊。宝贝说，我说的是你，老是喜欢吃油腻东西。越来越胖了。老董嘿嘿一笑说，那么小的包子，才多少肉啊，不至于长胖。

宝贝一扭身，去端了杯豆浆，拿了两片饼干。

老董在这方面真是佩服宝贝，为了保持身材，很能忍嘴，这不吃那不吃的，有时候一顿饭只吃青菜，跟只兔子似的。老董不行，没有肉，毋宁死。

老董说，要不，咱们今天出去转转，找个四川餐馆儿解解馋？宝贝说，那你不画了？老董说，状态不好，我想休息休息。宝贝说，怎么回事噢？昨天也说状态不好。老董说，搞创作是这样的，有时没有感觉。别急，状态好了画起来很快的。

宝贝撅撅嘴说，那好吧，我去换衣服。

老董知道这宝贝换衣服化妆，得个把小时，重又坐回到画架前。试图再找找感觉。

老董今年五十五，宝贝今年二十八。一看就知道这是他中年起义的收获，具体说，是两年前起义的收获。

一个男人，年轻时如果没好好折腾一下，经历一个短暂的春天就到夏季

或者秋季，很少有终生无憾的。多半都会暗暗遗憾，之后暗暗弥补。也有一少部分会揭竿而起，建立新政权。

老董就属于那少部分。他的前半生一直被人夸为老实厚道，守着结发妻子过朴实安稳的生活，却偏偏在年过半百之后，情迷心窍，一天之内毁了英名。

不过老实人终归是老实人，老董就是情迷心窍，也不会做那种瞒天过海，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的事。他很认真地对待他的出轨，要给宝贝儿合法的婚姻，也真诚地尊重前妻，不让其蒙在鼓里。

反而是老董的老友，一起下过乡的老李，年轻时折腾得太凶了，上了岁数后气定神闲，跟老婆过得很踏实。他反复规劝老董，不可轻举妄动，老伴儿老伴儿，就是老来伴儿。好比你低价位买进的股，在手上捏了几十年，稳稳当当的增值，你竟然要抛掉换新股？而且还是创业股？

但老董一个劲儿摇头，听不进去。俗话说老房子着火没得救。如果着火的是女人，会把自己像盆水一样泼出去，不计后果；如果着火的是男人，会把老婆像盆水一样泼出去，不管死活。反正泼的肯定是女人，女人是祸水嘛。

老董跟老李推心置腹地说，哪怕我跟我宝贝儿的婚姻只能维持半年，我也要走这一步。不走这一步我后半辈子都将在后悔中度过。人生苦短，我一定要尝尝幸福的滋味。你不觉得宝贝儿是老天爷给我的礼物吗？

老李只好袖手旁观了。

老董的妻子原本是坚决不撒手的，已经年过半百了被抛弃，也太悲惨了点儿。何况当年老董追了她一年才追到手，她在家里的地位一直蛮高，怎么说垮就垮？可有一次她偶然在餐厅遇见了宝贝，突然就明白老董为何起义了。那宝贝确实非同寻常。照说老董原先也找过美女当模特儿，阅过不少春色，但这个女子不仅漂亮，且风情万种，不仅风情万种，且十分发嗲，那眉眼儿，那腰肢，感觉是秦淮河里浸泡出来的。男人看了不心动就不正常。

前妻顿悟，自己肯定是拽不回老董了，拽回来也是个僵尸。而且她还注意到，自己与那宝贝同岁的儿子，死盯着宝贝看，仿佛想抓过来一口吞下去。若不让老头儿赶紧和宝贝结婚，还不知会发生什么乱伦的事。于是她痛快地签了字，痛，并且快速。

老董算是离婚男人中的极品了，除了沉痛检讨道歉外，还给了老婆一大笔钱，还有房子。虽然他不差钱，但能那么痛快地分割财产，是需要良心的。没良心的，他可以使个计谋让前妻人财两空，因为前妻是糊涂人，丝毫不清楚他们到底有多少积蓄。

老董搬进了他的另一处房子，和宝贝儿过上了神仙般的生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老董从来不知道男女在一起还可以这样快乐，一比较，才知道自己原来跟妻子在一起，也就是温饱而已，现在才算奔小康。

但毕竟是个宝贝，属高耗能产品。一年下来，消耗得不仅是老董的体力，还有他的财产。虽然他心甘情愿，但还是有坐吃山空的恐慌，于是，当老李介绍一位老板给他，让他来这里画画时，他一口答应了。

相比之下，这个老板才是真正的不差钱，他拿了自己的别墅给他住，拿了辆车给他开，还专门找了佣人照料他们，烧饭洗衣服打扫卫生，叫他什么都不管，只管画画。而且画一幅，收购一幅，只要他画得出来，不愁销路。

老董和宝贝已经来了一个多星期了，第一幅画已经交稿，老板虽然是暴发户，却还是懂一点艺术的，尤其这些年倒卖名画，在真真假假之间穿梭，也提高了审美水平。就跟那些盗墓的，最终成了半个文物专家一样。他婉转地批评老董，画作的水平不及他原先的作品。老董有些尴尬地解释道，他还不适应此处的创作环境，等慢慢找到感觉就好了。老板非常理解，叫他不着急，慢慢画。

但第二幅，似乎比第一幅还要没感觉。这让老董暗暗有些毛躁了。

昨晚宝贝也不知怎么了，特别来情绪，一次又一次地撒娇，他一方面兴奋，一方面又感觉有些招架不住。难道是月亮圆了涨潮了？今天早上起来，很有些疲惫，喝了杯参茶才打起精神来。可拿起画笔就跟拿筷子似的，一点儿创作欲望也没有，只想吃。

宝贝打扮完毕出来，老董不由得微微蹙眉，宝贝穿了件瘦长的有蕾丝边儿的上衣，下面是超短裙，超短裙里又套了条紧身裤，老董搞不懂这是什么风格，反正不像个已婚女人。

老董婉转地说，你前两天网购的那条旗袍式连衣裙呢？还是那件好看。宝贝说，那个穿起来像个妇人一样。老董说，你现在就是妇人嘛，我可不想人家以为你是我女儿。宝贝顿了顿脚，只好去换。在这方面，她还是很听话的。

过了一会儿宝贝再出来，就变了一个人，宝蓝色无袖连衣裙，把她的身材勾勒得楚楚动人，鲜美无比。老董的虚荣心又一次得到了极大满足，不是谁都能在这个年龄拥有如此动人的娇妻的。既然如此，付出代价也是应该的。

不过，老董又发现这连衣裙领口太低了，那么雪白耀眼的胸脯，老董实在不想与人分享。他要宝贝去披件外套，宝贝嚷嚷说，那么热，套个外套像病人一样。老董就看着她，不说话，宝贝只好披上一条真丝披肩作为妥协。

坐上车，宝贝变戏法似的，将一顶帽子扣在老董头上，老董顿了一下，



没有反对。他知道宝贝嫌他老，而他显老的重要原因，就是这个秃顶。宝贝经常说，你一戴帽子，就年轻十岁。

假装年轻了十岁的老董，开车带着强作成熟的宝贝儿，驶出了别墅小区，和谐地驶往城里。

雨还在下，看着不大，听上去也没有声音，但却很密，丝丝缕缕的，洒在挡风玻璃上，一会儿就看不清路了。老董打开雨刮器，心绪也随之湿润起来，好像有什么声音在耳边隐约响起……

宝贝说，要不咱们先去逛伊势丹？听说那里的名牌比较正宗呢。

老董心里咯噔一下，说，你现在不是喜欢网购吗？宝贝说，网购的东西都是大路货，我也得有几件正经名牌啊。老董说，这都快十二点了，你不是说饿了吗？先吃了午饭再说吧。宝贝没有坚持，欢快地说，好嘛，那我来给你找一家川菜馆哈。

宝贝拿出她的苹果手机，上网，一阵摆弄，马上说，一直往前走，中山北路那边，有一家醉川菜，听名字肯定还可以。

老董忍不住摸摸她脸：我宝贝儿真能干。

宝贝把他的手拿掉：专心开车。

老董不得不佩服，宝贝这方面确实厉害，什么事都能在网上搞定。这大概就是“80后”的强项了（儿子这方面也超强）。前两天老董发现袜子带少了，宝贝立马在网上给他订了一打，有时候老董画画需要查某首古典诗词，也不用去翻书了，都是宝贝上网帮他查到的。

袜子送来时，老董发现里面夹了张明信片，明信片上用钢笔写着，亲，愿我们带给你快乐。老董很疑惑，你认识这老板？宝贝说不认识啊。那他怎么叫你亲？宝贝说，老土，现在都这么叫。

亲？搞不懂。他叫宝贝都还是三个字呢，亲爱的。现在陌生人和陌生人都这么亲近了吗？

街上有些拥堵，现在的拥堵，已经不分晴天雨天，不分什么上下班高峰时段了，随时都在堵。老董为了避开拥堵，就驶入一条小巷。刚驶入，忽然一脚踩住刹车，差点儿让后面的车追了尾。宝贝身体往前一冲，叫了一声，你干吗啊，吓死我了。

老董说，我突然看到一家饭店。

他在路中间掉头，然后靠街边停下。

这家店肯定好吃。老董边说边下车。宝贝抬头，看见一个很小的门脸，

上面写着“打平伙”。

宝贝说，你搞错没有，这种苍蝇馆子你也进？

老董没答理宝贝，径直往里走。

店里人很多，每张桌子都是满的，也没人招呼他俩。老董大声喊了句，老板，吃饭！一个小姑娘走上来操着四川话说，哎呀对不起，莫得（没有）位置了。老董也立即换了四川话说，咋莫得位置了喃？小姑娘笑道，是老乡嗖，真的不好意思，昨天就订满了。老董说，生意那么好啊？那我们先去该上（街上）转一圈儿再来如何？小姑娘说，也不行，今天全天的客都安满了。

宝贝在一旁不满地说，好奇怪哦，有生意都不做。小姑娘说，你们是第一次来吧？我们这个店，一天只做五十位客人的饭菜，多一个都不行。一直是这个样子。

老董说，你越这样说，我越想吃了。我可以预订吗？

小姑娘说，当然可以。

老董说，我订明天晚上嘛。两位。写起哈，蒋先生。

重新回到车上后，老董的神情已经与先前不同，有了笑意，有了暖意。

明天可以过瘾了，可以大饱口福了。老董毫不掩饰地说。宝贝不满，我晓得你想吃川菜，不是给你查好了吗？老董说，我怕大馆子不正宗。宝贝说，这个未必正宗。都是外地人烧的。老董说，这个肯定正宗，服务员都是四川人嘛。川菜一般都是小店子正宗，再说他每天控制客人数量，说明他重视质量。

其实最重要的老董没有说，他之所以那么性急地走进那个小店，那么性急地想品尝他们的菜，是“打平伙”三个字电到他了，倏地一下，和早上他推开窗户闻到的泥土腥气接通了。

我一看到打平伙，就晓得有搞头。老董说。

宝贝哼了一声，就晓得吃。不晓得你要把自己催肥成啥样子。

老董说，我们当知青儿那阵，最爱打平伙了。

宝贝把座位上方的镜子拉下来，自我欣赏一番，然后拿出口红抹了一点儿。吧唧了两下嘴巴，啥子是打平伙吗？

老董说，打平伙就是幸福生活。

宝贝哼了一声。

老董说，打平伙嘛，就是大家把好吃的拿到一起来烧，一起分享。

宝贝说，就是 AA 制哇？

老董说，不是，没那么平均，哪个富有哪个就多出一点儿。确实没东西

的人也可以蹭饭。

宝贝说，那不公平嘛。

老董说，那个时候哪有那么计较哦。我们当知青的时候好饿痨噢，简直沾不到油腥气，肠子寡淡得很。有时候实在想吃肉了，就去干坏事，逮人家农民的鸡。要么就拿个竹竿，去挑人家挂在屋檐上的香肠腊肉。

简直想不出你还干过这些。宝贝说。

老董继续说，有一回有个农民家死了头猪，是害瘟死的，就拿去埋了。我们就盯着他们，看他们埋在哪里，等到夜里就悄悄去刨出来，弄回家腌上盐巴吃。嘿，你不要说，虽然是瘟猪，烧出来一大锅，葱姜蒜请齐，只有那么香了。现在吃的那些肉，都没有那个香。

宝贝做出很恶心的表情。老董说，你根本体会不到我们那时的生活，我有一回实在饿痨凶了，肠子寡淡得想发疯，就喝了半碗猪油。

宝贝立即捂上耳朵，啊，不要讲了不要讲了。

老董笑，我就要讲，我就要给你这个“80后”忆苦思甜一下。有一回，老李，就是你认识那个老李，钩了人家一块腊肉。那个时候他最不老实了，经常去村子里跳丰收舞。他早就看好村长家挂在屋檐下的腊肉了，他娃胆子大，月黑风高夜，就去钩了一大砣，钩回来又不晓得咋个吃，就想喊我们点上的一个很会烧菜的女知青来帮着烧，但他娃偷东西胆子大，跟女生说话胆子就特别小，非要让我去喊……

老董顿住了。

宝贝问，后来呢？

老董不说话，好像突然哑住了。

宝贝又说，你咋个不说了呢，那个女知青来没有？

老董说，肯定来了嘛，我出面哪有喊不动的哦。我年轻那阵，还是很招女娃儿喜欢的。

宝贝哈哈大笑，未必你年轻的时候是个帅哥嗖？

老董说，帅倒谈不上，有才啊，会画画，还会讲故事。

宝贝说，我晕，吹牛不上税哦。

宝贝一边说，一边将耳机塞进耳朵里。

老董不再说话了，但脑子里仍在继续讲述：

那天他去叫那个女知青时，女知青正在房间里擦澡，虽然穿了件小褂，并且背对着窗户，但亮出的胳膊和大腿，还是把他震翻了，他傻待了一分钟，

撒腿就跑，面红耳赤的。老李问他怎么了，他谎称遇到条野狗追他。

老董没想到女人的身体会那么好看，比男人好看很多。他以前画女人，都是平面的，穿着衣服的。老董也没想到那女知青那么白，大约是脸已经晒黑了，白得耀眼。这惊人的一幕深深地刻在了老董的脑海里，一直到新婚之夜，才挖出来还给老婆。老婆说，我说呢，你每次看到我眼睛都看着别处，好像心怀鬼胎似的。他说，那是因为我总觉得你知道我看到了，所以有犯罪感。

那天晚上，两个女知青都来了。他们知青点就两个女知青，一个很会烧菜，姓申，一个很会唱歌，姓王。分别被他们称为女神（申之谐音）和女王。再加上几个男知青，聚了一屋子，个个都饿痨饿瞎的，等着享受美味。女神很会烧菜，简直像有一双神奇的手，就是白菜萝卜，也可以炒成美味佳肴。她当大厨，其他人做下手。剥葱刮姜捣蒜什么的，个个都忙得很开心。

但那个腊肉放得太久了，表面一层黢黑，女神又洗又刮，整了半天才下锅。腊肉不多，就加了很多萝卜。然后大家使劲儿烧火，很快腊肉就冒香气了。

腊肉刚冒出香气，大家的口水就出来了，一个个轮流去掀锅盖看：好了没有？咋还没好？女神就按着锅盖不让大家掀，说早得很，不要慌，都来掀锅盖，热气跑了更难烧趴（烧趴，四川话，烧烂烧软之意）。

怎么办呢？等在一边儿实在难受，老李让女王唱歌，女王说，深更半夜的，唱鬼歌啊。还是老董来讲故事吧。女神也说，对对，老董讲个长点儿的故事，两个小时以上的，肉就趴了。

老董本来一直缩在角落假装看书。见两个女人都要求自己讲故事，只好走过来，拿着手上的《悲惨世界》说，我只有读故事喽。

老董就开始读，读生活在悲惨世界里的冉阿让。真的一直读到凌晨一点多，肉终于烧趴了，简直香得都有文学气息了，等候已久的饿鬼们扑上去，每人舀了一大碗，也不怕烫，狼吞虎咽的，一边吃一边喊，太好吃了！太巴适了！

老董也顾不得了，丢了书扑上去舀了一碗，又一碗……他比别人还多吃出了一种滋味。眼前总是晃着白白的身体……

结果那晚上，每个人都吃得太饱胀了，饱胀得一个个睡不着觉。老董只好继续读《悲惨世界》，一直读到天亮……

唉，那个日子。

吃过午饭，老董和宝贝为下午去哪里发生了分歧，宝贝一直惦着伊势丹，想马上去，好好逛一下午。老董却想回去睡午觉。宝贝不高兴地说，我都陪



你吃了川菜，你也该陪我逛商场啊。老董说，这两件事根本不对等，吃饭你也享受了的，逛商场我可是纯受罪。

后来还是老董妥协，答应把宝贝送到伊势丹，自己将就在车上打个盹儿。宝贝揣上老董的卡，扭搭扭搭下了车。老董把座椅放平，躺下，搭上宝贝扔在车上的披肩。

这家川菜馆实在一般，辣又不辣，麻也不麻。下次不能来了。老董闭目养神，记忆中的腊肉烧萝卜，在脑海里冒着腾腾热气，真的是太鲜美了。老董忍不住咽了下口水。

结婚头几年，这道菜是他们家的看家菜，逢年过节，或者有朋友来，老婆总会烧一次，腊肉是自己做的腊肉，偶尔他也专门去买块青城山的老腊肉，萝卜是那种大白萝卜，一烧一大锅，儿子出生后都还吃过两回。这菜是什么时候开始淡出他们家饭桌的，他已经记不得了。也许是从他很少回家吃饭开始的吧，老婆说做起来没人吃，懒得麻烦。

老婆烧菜似乎有天赋。烧个南瓜都香气扑鼻。原来不管多忙，老董总要回家吃饭的，想着老婆的菜就来劲儿。后来，也是无奈，出差，应酬，以外面吃为主，家里吃为辅。再后来，味觉好像开始变化，对老婆的菜没那么入迷了。

老董想着想着，忽然翻身坐起，调好座位，迅速驾车离开伊势丹，一路东张西望，很快发现一家农贸市场。停车，直奔进去。

他突发奇想，要自己烧一回腊肉萝卜解馋。

等宝贝提着纸袋上车时，一眼就看到了放在后座上的肉和菜，不由得惊叫起来：你搞啥子名堂哦，买这些干啥子？

老董说，嘿嘿，今天晚上我们两个来打平伙嘛。

宝贝说，你就晓得吃，一说吃就来劲儿。

老董说，我也是为了创作……你看看那个韭菜，那个辣椒，多好看，那个绿，就是我今天早上想要的绿。我找找感觉。

宝贝皱着眉头说，反正你晓得我不会烧菜的。

老董说，你打下手就行了，帮我洗菜。我来主厨，我们两个结婚这么久了，还没让你尝过我的手艺呢。

宝贝说，你会烧菜？我咋不知道？

老董说，嗨，没机会实践，理论上都掌握。

没想到忙乎了一下午，老董的“打平伙”还是以失败而告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